

屏東縣牡丹鄉體育獎勵金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

牡丹鄉公所為獎勵本鄉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，鼓勵其敦品勵行、提高運動水準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本草案共計十二條，條文如下：

- 一、本法立法目的、用詞定義及適用對象(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)。
- 二、明訂獎勵賽事種類及獎勵金核發標準(草案第四條)。
- 三、明定申請期限、申請書件格式、應備內容、補件期限及作業規定(草案第五條至第八條)。
- 四、明定審查機制、審查及申訴方式(草案第九條)。
- 五、申請人應返還本獎勵金之情形(草案第十條)。
- 六、說明經費來源及視財政狀況處理方式(草案第十一條)。
- 七、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(草案第十二條)。